

林委員就我國農地使用及糧食自給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提供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居住兼放置農機具需求之構造物，以利從事農事工作，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
惟「農業發展條例」修法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以來，農地上農舍林立，多數非因農業經營需要申建，造成優良農地流失及建地化之情形，故針對農舍申請人是否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承受人資格之規範，內政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將再次研議修法，並加強農地農舍稽查，以落實農舍農用之立法意旨。
- 二、另有關農舍興建所產生之污水處理，內政部及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已有相關規範，包括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以及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等，且為避免農舍放流水影響農業灌溉用水品質，該會已督促相關農田水利會加強查察作業，倘發現違規情事，即報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亦將逐步限制農舍放流水排入灌溉用途之圳路，並促請相關機關研議管制措施。
- 三、又，我國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算，102 年為 33%，其中主要糧食如稻米、蔬菜、水果、漁產及肉類等均維持在 80% 以上，惟小麥、高粱及飼料玉米等穀物，因國內不適種植或生產成本偏高，多數仰賴進口，自給率均小於 6%；行政院農委會自 98 年起透過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及「活化休耕地，鼓勵復耕措施」，102 年起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優先活化連續休耕農地，鼓勵種植進口替代性雜糧作物、外銷潛力作物、有機作物及產銷無虞之地區特產等作物，以提高國產糧食供應，確保國內糧食安全與自給能力。

(十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對冷飲店制定開立明細之相關規定並積極檢查是否有逃漏稅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7)

盧委員就對冷飲店制定開立明細之相關規定並積極檢查是否有逃漏稅行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得免給與他人原始憑證。
- 二、考量小規模營業人交易多屬零星或具季節性，且家數眾多，稅務行政處理不易，如要求其開立統一發票有實務上困難，故規定符合財政部規定標準（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予開立統一發票，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定銷售額發單課徵營業稅。惟營業人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如查獲相關交易事證者，得調整其查定銷售額並補徵營業稅，又如其調整後查定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稅捐稽徵機關將積極輔導其使用統一發票。

- 三、準此，基於租稅中立性及一致性原則，尚不宜單獨對冷飲業適用不同標準。再者，如前所述，如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冷飲業係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查定其銷售額，強制要求冷飲業開立明細，尚乏法律依據，並恐易引起徵納雙方紛爭。
- 四、營業人免用統一發票未必與逃漏稅有必然因果關係，是否調整冷飲業者之查定銷售額或核定使用統一發票，允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查處。

(二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給予管委會以規約方式禁止住戶飼養寵物，成為寵物歧視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2)

林委員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給予管委會以規約方式禁止住戶飼養寵物，成為寵物歧視條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47 條第 2 款分別規定，「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二……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故條例原則上允許在公寓大廈中飼養動物，惟飼養動物時不得有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之情形，如有妨礙者，管理委員會制止而不遵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規定處罰。

公寓大廈規約係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性質屬私權契約一種，並無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基於契約自治原則，如對約定內容有爭議時，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華郵政郵務工童金珠等人陳情退休撫卹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8)

陳委員就中華郵政郵務工童金珠等人陳情退休撫卹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係為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所增發之慰勉性給與，自 61 年起(63 年除外)由本院衡酌政府財政狀況，逐年訂頒相關發給規定辦理。迨自 101 年起則係依貴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調整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為發給對象。有關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相關規